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张家港市第四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纳滤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 中标金额：199,848,067元（含税），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因该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合同尚未签订，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风险提示：公司尚未与中标项目用户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以下简称“项目用户”）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联合体各方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因本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会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执行情况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环境”）于近日收到招标

代理人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通知公司与江苏申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申新”）联合体为张家港市第四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纳滤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招标编号：JITC-2004EL2073）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第四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纳滤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2. 招标代理人：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3. 用户名称：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
4. 中标金额：199,848,067元（含税）
5. 项目工期：2021年12月31日前（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6.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张家港市第四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纳滤系统采购所需所有设备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售后服务和质保期的工作等全部工作。

二、项目用户情况

1. 企业名称：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
2.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3. 法定代表人：卢东亮
4. 成立日期：1990年4月2日
5.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长泾路8号
6. 主要股东：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中标金额199,848,067元（含税），项目收入会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执行情况逐步确认。因该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合同尚未签订，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 项目中标金额为联合体中标金额，联合体牵头方为金科环境，参加方为江苏申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①牵头方负责设备供货及工艺设计调试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②参加方负责设备安装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3. 公司与江苏申新、招标代理人及项目用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中标项目用户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联合体各方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因本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会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执行情况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